

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开阳县南江乡南江村朱家寨

投资总额：798.86 万元

建设规模：处理能力为 4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水务集团开阳县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开环表[2017]39 号）；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0]15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贵阳水务集团开阳水务有限公司（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121-2021-432-L）；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进行营业。项目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798.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8%。

4、验收范围

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80号）”，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主要为：

污泥处置由“经污泥脱水机房浓缩及石灰稳定后，再经污泥干化场干化（含水率低于60%），收集于污泥暂存间定期运至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改为“经污泥脱水机房浓缩至60%后委托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别。

本项目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别；本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自身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以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沿厂内道路敷设雨水管道。污水系统：污水处理厂内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通过厂内污水泵房提升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采用栅格-调节泵池-细栅格沉砂池；综合生化池采用改良A/O接触氧化；污水深度处理采用竖片纤维滤布滤池；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所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预处理区、生化反应构筑物及污泥处理区等。项目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

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甲烷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经现场勘查, 项目选用选用低噪型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并在项目周边设置绿化带。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人员生活垃圾、预处理阶段产生的格栅渣及沉砂池沉渣、污泥处置工艺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低于 60%)、化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及废水。

项目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置, 栅渣、沉砂暂存装置, 经压榨、沥干后外运至当地填埋场卫生填埋; 污泥经污泥脱水机房浓缩及石灰稳定后, 再经污泥干化场干化, 收集于污泥暂存间定期运至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污泥处置工艺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低于 60%)产生的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2007)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16 日对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1) 废水

经监测, 项目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60815 号)计算; 则排放量为 CODcr: 0.00275t/d (1.00375t/a)、NH3-N: 0.000275t/d (0.100375t/a)。均小于《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总量(排放量为 CODcr: 7.30t/a、NH3-N: 0.73t/a。); 也小于南江乡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为 220m³/d 的最大允许排放量(CODcr: 4.015t/a、NH₃-N:

0.4015t/a)。

项目出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流量、COD、pH、SS、NH₃-N、TP、TN 在线检测仪），未出现超标情况。

（2）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厂区甲烷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查，项目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置，栅渣、沉砂妥善存放至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置；污泥经污泥脱水机房浓缩至60%后委托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污泥处置工艺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低于60%）产生的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2007）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定期由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清运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聚信检字[2023]第23060815号）计算，则排放量为CODcr: 0.00275t/d (1.00375t/a)、NH₃-N: 0.000275t/d (0.100375t/a)。均小于《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总量（排放量为CODcr: 7.30t/a、NH₃-N: 0.73t/a。）；也小于南江乡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为220m³/d的最大允许排放量（CODcr: 4.015t/a、NH₃-N: 0.401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标识标牌，完善制度和台账管理。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补充核实应急物资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照片。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开阳县南江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